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憶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憶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憶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即符合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

01 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

02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3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4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5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6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7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9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復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
11 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
12 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

13 四、經查：

1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15 確定在案（除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
16 「110年5月10日至110年5月17日」更正為「110年5月10日
17 （11次）、110年5月11日、110年5月12日（3次）、110年5
18 月17日（9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之記
19 載），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按。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為不得
21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3、6至7所示
22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
23 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但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
24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
25 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26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
27 適用。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
28 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29 (二)又就附表編號1至5、6至7所示之罪，雖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
30 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
31 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01 年10月確定，惟揆諸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02 效，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而不得重於附表
03 所示各罪之總和（計算式：1年2月×6+1年×5+1年4月+3月
04 +6月×11+1年2月×24+1年1月×3=50年4月），亦不得重於
05 附表編號1至5、6至7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之總和（計算
06 式：4年+2年10月=6年10月）。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
07 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08 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暨其犯如附表
09 所示之罪業經如各該判決及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其刑度已鉅
10 幅減低，為兼顧國民法律感情，以及避免法院合併定應執行
11 刑時，過度減刑而形同鼓勵行為人大量犯罪之弊，是定應執
12 行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併科罰金新臺幣2
13 萬元部分，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
14 形，自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五、另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6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7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8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9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傳真請受刑人
20 就本件應定執行之刑表示意見，而受刑人函覆表示無意見
21 （見本院卷第35頁），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2 會，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
24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紫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附表：受刑人鍾憶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